

博爱县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3〕19 号

采 购 人：博爱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8
第 一 部 分 竞 争 性 磋 商 项 目 相 关 内 容 及 要 求.....	1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3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8
第五部分 监督单位.....	28
第六部分 质疑投诉.....	31
第七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40
第八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磋商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3.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 3.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3.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 3.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3.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 3.9.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博爱县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不见面开标）

重要提醒：博爱县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3〕19 号
2. 项目名称：博爱县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30000.00 元
5.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6. 采购需求：为解决我县基层民政工作服务能力薄弱问题，切实保障好全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根据焦作市民政局印发的《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焦作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焦民〔2020〕218 号)要求，我局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社会化参与、社会化服务的方式，为我县民政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采购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人才建设等专业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服务期：1 年
8. 服务要求：合格，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县级民政部门对项目每年进行两次评估，省、市两级民政部门开展抽查评估，年度评估合格后可续签，服务总年限不超过 3 年，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7日（北京时间）；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凡未在会员系统内完成下载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3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3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

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签到、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民政局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电商大厦 A 座

联系人：毋女士

电话：15139127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办公楼东配楼 806 室

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137827685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毋女士

电话：15139127137

发布人：博爱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博爱县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为解决我县基层民政工作服务能力薄弱问题，切实保障好全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根据焦作市民政局印发的《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焦作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焦民〔2020〕218号）要求，我局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社会化参与、社会化服务的方式，为我县民政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采购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人才建设等专业服务。 服务期：1 年 服务要求：合格，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县级民政部门对项目每年进行两次评估，省、市两级民政部门开展抽查评估，年度评估合格后可续签，服务总年限不超过 3 年，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服务项目完成六个月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2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3	时间：<u>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北京时间）</u>，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凡未在会员系统内完成下载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
4	答疑：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博爱县民政局、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5	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上传)。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3年3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u>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u>
7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递交响应性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8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
9	采购预算控制金额：430000.00 元（¥肆拾叁万元整）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 执行。

11	采购人：博爱县民政局 联系人：毋女士 电话：15139127137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13782768572
12	由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3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成交企业结清后，领取项目成交通知书。
14	资金使用承诺：本项目资金仅用于支付本项目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工资要求不低于博爱县最低工资标准，工作人员不低于 12 人），供应商须对成交后的资金安排做出此承诺。
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博爱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博爱县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3〕19号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采购内容：为解决我县基层民政工作服务能力薄弱问题，切实保障好全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根据焦作市民政局印发的《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焦作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焦民〔2020〕218号）要求，我局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社会化参与、社会化服务的方式，为我县民政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采购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人才建设等专业服务。

服务期：1年

服务要求：合格，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县级民政部门对项目每年进行两次评估，省、市两级民政部门开展抽查评估，年度评估合格后可续签，服务总年限不超过3年，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须是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响应文件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磋商时，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补充通知。

6、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博爱县民政局、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7、供应商应准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种会议，迟到或不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8、合同由成交人与博爱县民政局签订。

9、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服务项目完成六个月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按照本文件中预定的评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 2、本次竞争性磋商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3、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 4、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旦参与投标，均认为响应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 5、磋商费用：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需求：为解决我县基层民政工作服务能力薄弱问题，切实保障好全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根据焦作市民政局印发的《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焦作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焦民〔2020〕218号）要求，我局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社会化参与、社会化服务的方式，为我县民政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采购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人才建设等专业服务。

2、服务期：1年

3、服务要求：合格，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县级民政部门对项目每年进行两次评估，省、市两级民政部门开展抽查评估，年度评估合格后可续签，服务总年限不超过3年，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二、竞争性磋商条件

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参加投标的单位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含的投标须知、规定格式等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文件将被拒绝。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博爱县民政局。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如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应在磋商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通知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4.2 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将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磋商要求

1、本项目为博爱县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2、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3、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响应。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人委托书；

2.4 供应商资格证明承诺函；

2.5 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2.6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2.7 投标承诺函；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再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性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报价、质量要求、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签字盖章要求：

3.4.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4.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4.1 磋商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4.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4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投标报价

1. 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430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2. 投标报价

2.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形式，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2.2、供应商报价含本项目的费用，应包括：

- （1）设备、劳务、材料、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
- （2）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损耗和应有费用；
- （3）涉及本项目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2.3、投标报价在成交后不得修改。

2.4、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6、若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 会议由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6.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6.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3 批量导入文件；

6.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服务期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

字确认；

6.6 开标结束。

6.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6.8.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8.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6.8.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8.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8.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9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7. 组建磋商小组

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本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2 名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7.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中因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4 无法及时补足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

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6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符合性审查

8.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8.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8.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8.2.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8.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8.2.4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8.2.5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2.6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2.7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2.8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8.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 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时，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9.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一致。

1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

1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

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泄密。

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 采购成交原则

1. 成交原则和方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

1.2 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1.3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每个参加采购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应处罚。同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

6.1 对中小微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6.1.1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 - C1）；

6.1.2 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6.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四）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服务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9.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

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10.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0.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五）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2.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将合同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供应商单位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资格 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本项目只需要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二、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响应性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三、响应 性评审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u>60 日历天</u>
	响应性文件的其他 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 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 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一)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二)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备注：最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评标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说明，并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技术部分 (55分)	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计划、管理方案）（8分）	针对本项目的社区治理、社会事务、人才建设工作思路 and 方案，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要求对本项目深入分析，能够体现项目特点，明确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提出明确可行的管理模式和机制，科学设定组织机构和运作程序，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进行打分，优秀 6-8 分；良好 3-5 分；一般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儿童福利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救助保护、家庭教育、社会关爱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优秀 5-6 分；良好 3-4 分；一般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社会救助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政策宣传、识别对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等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优秀 5-6 分；良好 3-4 分；一般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养老服务方案（6分）	根据投供应商制定的健康服务、救助服务、精神慰藉、社会支持网络建立等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优秀 5-6 分；良好 3-4 分；一般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各项安全制度、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性、齐全程度进行评定等进行打分，优秀 5-6 分；良好 3-4 分；一般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保障（8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方案的人员安排合理，专业人员人数，具有协调和动员各资源能力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进行打分，优秀 6-8 分；良好 3-5 分；一般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7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优秀 6-7 分；良好 4-5 分；一般 2-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8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岗位责任、人员培训及奖惩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各项工作流程等进行打分，优秀 6-8 分；良好 3-5 分；一般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6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合同）。
	售后服务方案（9分）	1、提供个性化服务模式的得 2-4 分，不提供得 0 分。 2、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3-5 分。不提供得 0 分。

--	--	--

1、磋商得分

1.1、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1.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1.3、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1.4、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5、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

2、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1、在磋商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第五部分 监督单位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第六部分 质疑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3.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联系电话: 0391-8683273 地址: 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第七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社会救助

1. 政策宣传：宣传社会救助申请的资格条件、申报程序及审批流程、社会救助的主要类型和内容、救助标准和动态管理等政策制度。

2. 识别对象：通过融入村居、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协助评估社会救助申请对象的身体状况、财产状况、居住条件和其他实际生活状况，精准识别救助服务对象。

3. 资源链接：协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有关社会救助政策（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补贴、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教育救助、公共租赁住房、危房改造、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链接企业、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等。

4. 心理疏导：评估和诊断社会救助对象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心理支持，缓解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心理焦虑和精神压力等。

5. 能力提升：转变观念，挖掘服务对象的优势和资源；风险防控，培养服务对象应对风险能力；技能培训，协助服务对象实现就业创业。

6. 社会融入：引导服务对象参与社区活动、社区公共事务，建立邻里互助小组、社区支持网络。

7. 服务建档：帮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对象等社会救

助对象建档工作。

8.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救助管理机构）：为进入救助管理机构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庇护对象提供咨询接待、引导、转介及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文化娱乐等服务。为受助人员及其他滞留在机构人员建立服务档案，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归家庭。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开展街面巡查，及时发现、劝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使其得到及时救助。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数据动态管理和政策宣传，链接社会资源开展有关服务。

（二）养老服务

1. 健康服务：提供与老人身心健康直接相关的预防、康复、治疗等方面的服务，包括健康风险评估、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推广、老年健康咨询等；为老人开展健康照顾的有关服务，包括出行协助、生活照料、信息服务等。

2. 救助服务：协助评估老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排排查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爱心慈善资金、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

3. 精神慰藉：协助专业人士对老人做认知和情绪问题评估，识别和诊断老人认知与情绪方面的问题。协助专业人士对患有抑郁症、痴呆症、谵妄和焦虑症等认知和情绪问题提供心理辅导。在精神上关怀老年人，帮助老年人适应角色转变，重新界定生命价值和人生

意义。

4. 社会支持网络建立：举办各类康娱小组、交流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建立老年人互助小组、学习小组、建立组员支持网络。建立照顾者支持体系，为老人照顾者提供喘息服务。开展爱老社区倡导，传承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美德。

5. 权益保障：与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士共同维护和保障老年人的财产处置和婚姻自由等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排查老年人有可能遭遇的风险，包括受虐待、被遗弃或疏于照顾等特殊问题，经发现后及时开展危机介入服务。协助老年人开展养老规划，帮助和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和享受来自街道（乡镇）、村（居）和养老机构的有关服务和政策支持。开展社区宣传和社区教育，防止老人遭遇不公平对待或社会歧视。

6. 临终关怀：开展生命教育，协助老人达成未了心愿，包括妥善安排遗嘱、器官捐赠等法律事宜，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建立理性的生死观。协助医护人员做好临终期老年人的疼痛和症状管理，包括音乐治疗、宠物治疗、艺术治疗。协助有需要的老人及其家属提供经济援助，缓解家庭经济压力。动态评估老人及其家属的情绪变化，提供心理辅导和情感支持。开展丧亲后续服务，包括告别事宜、亲人离世后的哀伤辅导等。

（三）儿童福利

1. 救助保护：协助开展家庭随访，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识别困境儿童并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及时发现和报

告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受虐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链接社会资源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题的孩子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爱服务。

2. 家庭教育:面向儿童的父母和家庭普及科学育儿理念。开展儿童监护法制宣传和家庭暴力预防教育。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调适亲子关系、代际关系建设和谐家庭。增进家庭情感联结和亲情交流。

3. 社会关爱:协助学校和社区开展儿童安全教育。提供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支持。开展儿童社会化引导促进社会融入。建立儿童友好社区，帮助儿童健康成长。

(四) 社区治理

1. 社区公共服务:盘活公共服务空间，形成社区居民休闲娱乐和参与公共事务的场所。开展就业政策咨询，鼓励引导就业人员适应市场需求投身经济建设。提供社区福利服务，关注社区弱势群体，协助解决困难。开展精神卫生服务，营造健康的社区心理支持环境。推动环境卫生治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以及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社区突发事件，保障社区治安有序。

2.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挖掘社区骨干和社区资源，培育和发展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社区内生服务力量，促进社区居民自我服务。

3. 社区志愿队伍建设:指导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建立志

愿服务队伍，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登记、培训、使用、激励和管理工作。

4. 居民自治:引导居（村）民参与居（村）务管理，创新基层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提升居（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

（五）社会事务

1. 婚姻家庭服务:开展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宣传，加强婚恋观、婚育观教育；提供家庭行为学习及家庭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婚姻家庭辅导，预防发生家庭暴力等事件；为遭遇家庭暴力的成员及遭遇重大变故的家庭提供危机介入和帮助。

2. 殡葬服务: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倡导绿色殡葬理念、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向辖区居民提供治丧需求服务，协助对接殡葬服务机构，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建立服务档案。

3. 残疾人服务:入户排查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情况，评估其服务需求。对残疾人及其家庭开展心理辅导和能力提升服务。对有需要帮助的残疾人及其家庭链接社会资源提供经济援助。对有意愿且符合就业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技能培训，创造就业机会。开展残疾人有关政策宣传，协助残疾人及其家庭申请有关政策，如协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开展社区宣传及公众教育，营造尊重、平等、接纳残疾人的社区进步文化。

4. 流浪乞讨救助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六）人才建设

1. 培育扶持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育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引导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提供专业支持等方式,使其掌握社会工作理念和手法,协助其他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转型。

2. 打造服务项目团队:培养和提高驻站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督导和培训。

3. 提升持证社会工作者人数:对乡镇(街道)干部、社区工作者和社会组织人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养老工作者等进行社会工作知识培训,动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接收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和大学生志愿者进行社会工作实习实训。

4. 传播社会工作理念:通过宣传、培训和专业服务等形式,向社会尤其是服务对象传播社会工作价值理念、知识和方法。

备注: 供应商须在本地具有常驻人员(工资要求不低于博爱县最低工资标准,工作人员不低于12人),保证服务质量。

第八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封面格式）

供 应 商 ：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 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
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成交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轮报价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一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本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单位为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附件六：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
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七：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采购方所提出的要求，针对性地作出对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等

附件八：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成交，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15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是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十一：

磋商文件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5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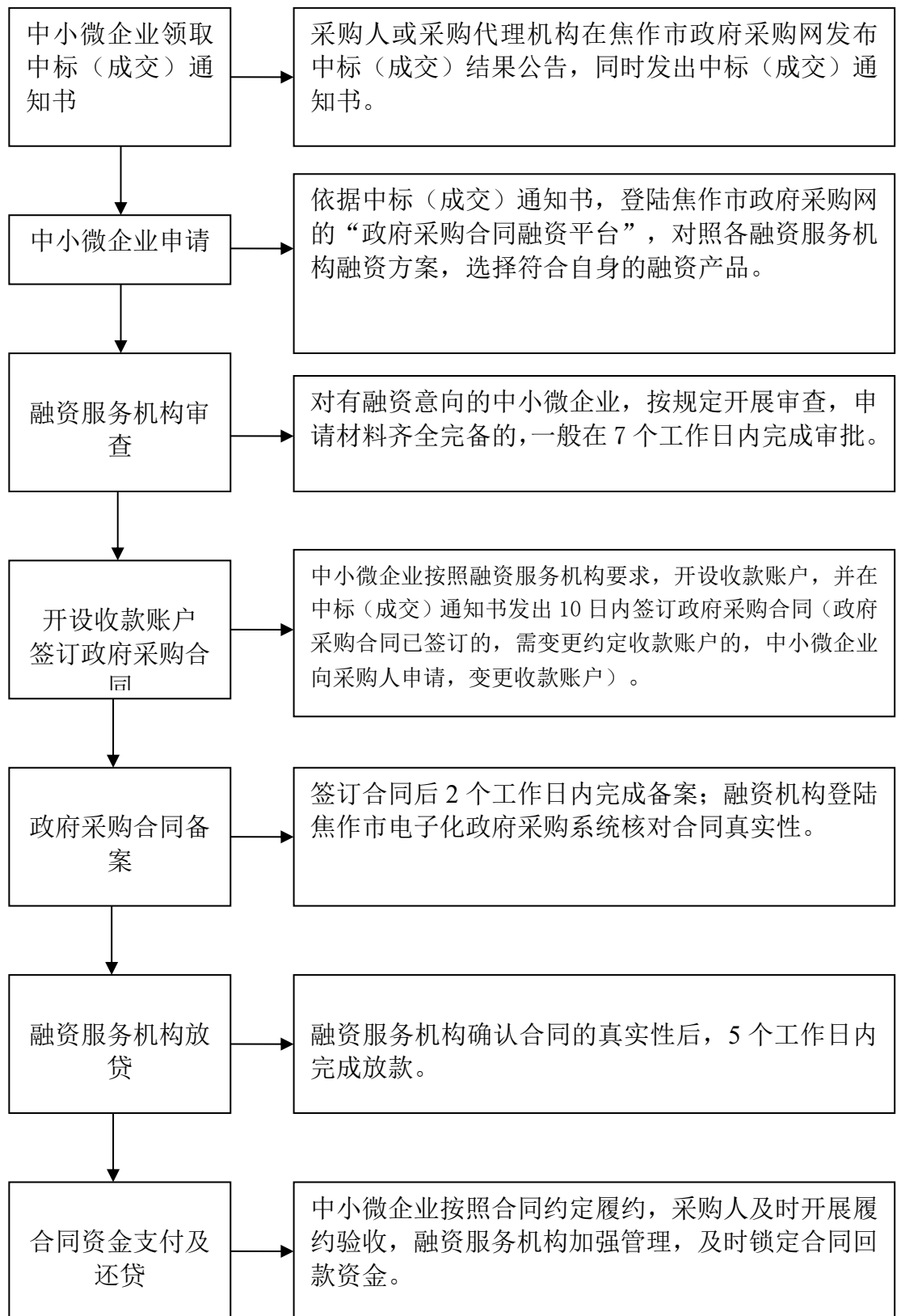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 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